108 年 10 月 14 日起　臺灣臺北地法院刑事庭各股法庭使用分配表　108 年 10 月 14 日製表

日期	法庭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31	
星期一	上午	靖	理	丙	乙	壬	丁	選	強制庭	簡	勤	安	樂	玉	全	易儉通秋	甲	國		精至學愛	清		
	下午	靖	理	慎	乙	少	甲	選	強制庭	簡	勤繼團交	安	樂	玉	全	易	庚	國		學	清		
星期二	上午	衛	實	庚少戊甲	慎壬乙丙	玉丁癸	巳	公	強制庭	卯	繼	未	大	開	寧	通	書	新		愛	育		
	下午	衛	實	慎	癸	戊	巳	公	強制庭	卯	繼	未	修	開	寧	通	書	新		愛	育		
星期三	上午	治	理	甲	少	丁	信	秋	強制庭	廉	和	午	康	寅	律	鴻	德	瑞		精	平		
	下午	治	理	丙	乙	戊	信	秋	強制庭	廉	和	午	康	寅	律	鴻公春選	德	瑞		精	平		
星期四	上午	全	衛	丙	癸	壬	順	儉	強制庭	暢	團	博	結	修	靖	春	玉	儒		齊	酉		
	下午	全	衛	少	癸	丁	順	儉	強制庭	暢	團	博	結	大	靖	庚	春	儒		齊	酉		
星期五	上午	寧	實	慎	庚	戊	誠	治	強制庭	祥	交	明寅開	速	辰	律		能	與		至	民		
	下午	寧	實	庚少戊甲機 2	慎壬乙丙機 1	壬	巳信順誠	治	強制庭	祥廉簡暢	交	明	速	辰樂大修	律		能書德齊	與		至	民		
分機		6208	6221	6222	6223	6224	6213	6211	6212	6227	6291	6217	6220	6214	6307	6218	6219	6215	6216	6209	6207	6308	
座位		69	21	10	12	3	19	65	19	16	20	16	20	20	17	15	21	26	12	20	17	14	

附註	一、除強制處分專庭、審查庭、金融庭外，各庭成員 4 人者使用法庭天數為 4 天（即上下午各 4 個半天）、成員 3 人者使用法庭天數 3 天（即上下午各 3 個半天）。 二、本表自 108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，如已訂庭期，而與他股有衝庭時，再自行協商借用其他法庭。 三、第 18 法庭係指認法庭，第 31 法庭為遠距訊問法庭；未開庭時可供臨時開庭使用，如有借用請先與該庭庭務員謝長恩、王士燁(分機：6216)聯繫，以免衝庭。 四、保留庭部分在該庭庭員補齊前可暫借使用。 五、法庭大小依序如下：法庭(位儒)－1(69)、7(65)、17(26)、2(21)、16(21)、12(20)、19(20)、13(20)、10(20)、6(19)、8(19)、14(17)、20(17)、9(16)、11(16)、15(15)、31(14)、4(12)、18(12)、3(10)、5(3)。